

## 古物諮詢委員會備忘錄

### 中區警署建築群活化計劃最新進展

#### 目的

本文件匯報中區警署建築群活化計劃的最新發展，並徵詢委員對香港賽馬會（馬會）就已婚督察宿舍（第四座）提出的復修方案的意見。

#### 大館的運作情況

2. 中區警署建築群由中區警署、中央裁判司署及域多利監獄組成，一九九五年列為法定古蹟。馬會與政府以合作伙伴形式合力推展中區警署建築群活化項目。活化計劃包括新建建築物的建造工程、歷史建築物的復修工程、建築群內的基建工程，以及建築群周邊的道路改善工程。中區警署建築群活化後以「大館—古蹟及藝術館」之名營運。

3. 大館將分階段開放。第一階段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始，開放 11 幢歷史建築物及兩幢新建築物，以文物欣賞、當代藝術及表演藝術為主題，為公眾提供多元化的節目。另有 4 幢歷史建築物現正進行內部翻新工程，預計在二零一八年稍後時間開放。第一階段開放首天，連接中區警署建築群與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的行人天橋亦已啟用。

4. 開幕初期，大館實施入場管理措施，務求把訪客人數維持在最適當的水平，並盡量減輕對附近社區的影響。大館開幕至今運作暢順，入口未見人龍，附近的交通亦不受影響。鑑於開幕後首兩星期運作順利，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中旬起，逢周一至周五，未有預約的訪客亦可入場參觀。大館會繼續監察訪客參觀模式和運作情況，並會檢討及加強入場管理措

施。

## 復修第四座

5.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座部分大樓倒塌，尚存部分現已圍封並以支架支撐，以策安全。

6. 在過去兩年，馬會一直盡力為第四座擬訂復修方案。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的會議上，馬會徵詢委員對八個初步復修方案的意見。八個方案分別為 A（修復）、B（重建）、C（調適）、D（保存）、E（保留外觀）、F（保留外觀及內部間隔）、G（拆卸重建）及 H（完全拆卸）。馬會其後按工程可行性、文物價值和關聯價值三個因素評估上述方案。

7.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的會議上，委員進一步討論馬會選出的 B（重建）、C（調適）及 D（保存）三個建議方案。歸納會上各項意見，委員普遍認為方案 B 及方案 C 可以接受，贊成方案 D 者則較少。

8. 馬會參考委員的意見、中西區區議會的意見、獨立檢討小組的檢討結果，以及監管部門針對導致部分大樓倒塌的可能原因進行的調查，隨後就復修方案展開進一步研究。馬會已概列方案 B 及方案 C 的主要特點，並按照主要考慮因素（即鞏固結構和建築物改善工程、外觀及建築物的未來用途）加以評估。附件載有馬會擬備的文件，詳述各項細節。

##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備悉中區警署建築群活化計劃的最新發展，並就馬會提出的第四座復修方案提供意見。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一八年九月

---

檔號：AMO/22-3/0